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谢朝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2号）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谢朝春发行34,760,569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093,995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050,668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78,445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107,4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288,27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5日